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撰写与审核制度（RB005202212） （2022年12月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评级报告质量，根据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监管或自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委托评级项目初次评级、跟踪评级、数据更新和重出过程中所形成的信用评级报告和评级公告。

主动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撰写与审核可参考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报告撰写

第三条 评级报告撰写总体要求：

（一）汇总整理所收集的评级相关资料，建立完备、规范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包括受评对象提供的原始材料以及出具项目评级结果所依据的其他全部信息与数据。

（二）在一般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对评级所依据的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评级项目组运用评级专业知识，根据与受评对象相适应的评级方法，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形成评级报告初稿并给出建议的信用等级。

如果受评对象有信用增级措施的，还应就信用增级措施的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第四条 评级项目组应按照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规范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撰写评级报告。

第三章 报告审核

第五条 公司对评级项目组提请信用评级委员会（以下简称“信评委”）评审前的工作成果采取项目组一审、部门二审和公司三审机制。三级审核人员应审核尽职调查情况、评级系统录入情况、报告初稿、工作底稿等项目组工作成果。

三级审核应在评级作业系统中逐级进行。

第六条 项目组一审人员由项目组长担任，部门二审由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二审人员担任，公司三审由评级总监或其授权的三审人员担任。三级审核人员应符合公司评级人员胜任能力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级审核人员在参与评级项目前应确认不存在监管部门、自律机构和公司规定应回避隔离的情形并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

第七条 三级审核人员应按照评级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完成审核，并在评级作业系统中将项目工作成果提交下一流程节点。

第八条 上会评审后，评级项目组应按照信评委意见修改

评级报告，并按评级结果公布相关制度向委托方、受评对象告知评级结果，必要时可根据委托方或受评对象的反馈意见修改评级报告，但评级结论和信用等级等观点有实质性修改的，应当重新提交信评委审定。

第九条 评级报告定稿前，应由所在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对评级报告进行审核，并由三审人员复核后予以批准定稿或重新提交信评委评审确定。

第四章 评级报告签发和签字

第十条 定稿后的评级报告由评级总监进行签发。

第十一条 监管或自律规定须由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的评级报告，由信评委主任在评级报告中签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评级质量控制部拟定、解释和修订，经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与本制度配套的实施细则（如有）由评级质量控制部牵头拟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东方金诚评级报告撰写与审核制度（RB005202103）》同步废止。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